

辯論保安領域 2026 年度施政方針政策 問題回應

一、 邱庭彪

- 針對新型的軟性對抗與隱蔽破壞活動，未來將如何進一步提升“前瞻性風險預警能力”和“跨領域協同應對機制”，特別是加強與網絡安全、金融監管方面，以及是否會參考或更多與內地政府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以實現從源頭上更精准地識別、防範和瓦解這些新型的軟性對抗與隱蔽破壞活動，確保國家安全和本澳社會穩定？

保安司回應：

“十五五”規劃提出推進國家安全體系和能力現代化，完善國家安全風險防控體系。而軟性對抗與隱蔽破壞活動主要透過製作假新聞、偏頗報導或煽動性的刊物，通過輿情、網上發酵等手法分化社會，倘若不及時應對，將影響特區安全及穩定。有鑑於此，司法警察局將在澳門特區政府國家安全委員會的統籌協調下，配合完善國安風險預警的相關體系機制，及時通報風險信息，以實現前瞻性預警軟性對抗與隱蔽破壞活動。

跨領域協同應對機制方面，國安相關部門將建立多層次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協調機制，持續推進與內地、香港的業務交流、執法協作和社會面聯防聯控，不斷加強情報搜集、分析及行動部署，依法預防、調查和打擊軟性對抗與隱蔽破壞活動。

此外，保安當局近年加大力度推動科技強警，警察總局金融情報辦公室正進行系統升級，引入科技手段，優化金融情報分析，持續強化分析金融交易數據的能力。以更全面及智能化的分析系統利用數據資料進行風評及追溯，通過學習分析大規模交易數據，識別傳統手段難以發現的隱蔽模式，並透過統一分析和大數據優勢，深度研判各類金融情報之間的關聯，充分發揮以情報為主導、以數據為支撐的決策能力，加強追蹤犯罪團伙及資金鏈，提升整體分析工作成效。

二、 陳禮祺

1. 跨境醫療轉運：自《琴澳「醫院—醫院」點對點跨境轉運行政部門備忘錄》生效以來，在實際執行中有哪些需要完善之處？現時的新機制與原有“車過車”模式並行，何種情況下仍需沿用原有模式？備忘錄是否已明確納入八號風球或以上極端天氣的應對條款？

保安司回應：

自《琴澳「醫院—醫院」點對點跨境轉運行政部門備忘錄》生效以來，各個程序的運作流程已按規劃具體建立，消防局已配備 5 輛具有粵澳兩地車輛牌照的救護車，以及 31 名持有相關駕駛執照的駕駛員。2025 年 12 月 4 日，已完成首宗由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送往橫琴深度合作區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橫琴醫院的病人運送，相關轉運工作由衛生局對接。轉運期間兩地邊檢部門開通綠色通道，全力保障救護車快速通關，亦會持續與相關部門共同檢視機制的運作及優化空間。

在現時的新機制下，患者是否符合跨境救護轉運條件，需經過兩地醫療機構共同評估並達成共識，而該評估屬醫療專業範疇，倘評估為不符合條件，則將沿用原有“車過車”模式進行轉運。

跨境救護車轉運服務始終以患者的醫療需求、安全及利益為首要考慮，需醫療機構之間協調在安全情況下運送病人。由於在極端天氣情況下，天氣及道路狀況可能迅速惡化，為保障患者安全，將安排其在原有醫院繼續接受治療，待天氣好轉及患者條件許可後再進行轉運，而現時備忘錄內亦已就轉運期間出現突發情況(如交通堵塞等)提出應對方案，以最大程度保障患者安全。

- 當局如何運用“東南亞司法網絡”，在制度與資源投入上，強化對東南亞地區跨境詐騙案件的司法協助效率，特別是在協助追蹤詐騙園區主腦及其在澳琴地區的洗錢渠道方面？

保安司回應：

司法警察局持續加強與國家公安部、鄰近地區執法機關及反詐中心、國際刑警組織、瀾湄綜合執法安全中心等的警務合作及情報交流，並於 2025 年加入現有 12 個亞太區國家地區組成的跨境合作平台“FRONTIER+”。保安當局於 2025 年 10 月接獲一名本澳居民求助，報稱其胞弟被利誘前往柬埔寨從事與電訊網絡詐騙相關的活動，其後經協調並在公安部及國際刑警組織的協助下，事主於 2025 年 11 月 11 日安全返回本澳，顯示相關跨境合作機制行之有效。

在偵查跨境詐騙洗錢案件方面，警方依法進行取證、追蹤資金流向，並在必要時申請扣押涉案資產。對於涉及跨境的情況，例如境外證據的交易資料、判詞等則會透過司法互助協議或國際刑警組織的合作平台提出正式請求，確保調查工作在合法、合規的框架下推進，以保障後續起訴與審判的有效性。

在澳琴執法合作方面，司法警察局於 2024 年 5 月起已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公安局建立聯絡機制及警務電郵通訊渠道，持續互通涉及兩地的刑事犯罪及警情訊息。早前，橫琴反詐中心通過司法警察局的通報迅速鎖定一名騙案被害人身份，及時凍結涉案款項 80 萬元人民幣，並最終全數返還予被害人。

3. 雷霆行動：隨着澳門旅客人數持續遞增，2026 年會否再加強統籌並與內地及香港警方緊密協作，聯合執法行動？會否加強對非法逗留和非法勞工進行打擊？

保安司回應：

2025 年 1 月至 9 月入境旅客超過 2,967 萬人次，按年上升 14.5%，大量旅客來澳除帶動經濟外，對治安環境也帶來不穩定因素。為有效預防及打擊犯罪，警察總局適時統籌開展本地警務聯合行動，例如“冬防”或專項打擊的“反罪惡行動”。此外，每年粵港澳三地警方亦同步開展代號“雷霆”的聯合打擊行動，重點打擊有組織跨境犯罪。同時，粵港澳警方會因應治安情勢變化，不定時開展針對性的聯合行動，例如對有組織偷渡或走私活動的專項打擊行動，相關行動進一步防範及遏止各項安全風險和威脅，竭力打擊跨境犯罪及各類擾亂治安的不法行為。

關於非法逗留及非法勞工問題，除警察總局會在統籌行動中加強打擊外，警方在日常工作中亦持續進行打擊，例如在街道上截查、賭場或娛樂場所巡查、以及非法旅館的巡查等。2025 年 1 月至 9 月，警方查獲非法逗留人士 10,862 人，比 2024 年同期的 10,888 人，減少 26 人。

而針對非法勞工，警方除持續開展獨立的巡查行動外，亦會聯同勞工事務局或其他部門採取聯合巡查行動，巡查地點包括建築地盤、工廠、食肆、娛樂場所等。2025 年 1 月至 9 月，警方開展相關行動總數為 722 次，比 2024 年同期的 697 次增加 25 次；巡查地點總數為 2,812 個，比 2024 年同期的 2,527 個增加 285 個；當中涉及僱用而開立刑事卷宗 76 宗，比 2024 年同期的 67 宗多 9 宗；涉及非法勞工人數共 173 人，比 2024 年同期的 117 人增加 56 人。未來，警方將加強巡查頻率，遏止非法勞工的情況惡化。

4. 警民合作：為應對複合型風險，會否考慮為現時已參加超過兩個社區聯絡機制的骨幹成員，增設“跨領域綜合警務知識認證課程”，並涵蓋基礎 AI 詐騙識別、民防平台數據通報及簡易法律知識？

保安司回應：

保安當局持續為參加“社區警務聯絡機制”的成員提供培訓，例如司法警察局致力為“大廈防罪之友”及“婦女防罪之友”的成員設立綜合性警務及防罪培訓，在 2025 年下半年為“大廈防罪之友”成員舉辦警務知識培訓課程(社團中階班)，10 場培訓的內容既涉及盜竊、縱火、保護現場等大廈罪案相關內容外，也包括網絡安全、新聞發佈、危機談判等專題。於 2025 年下半年舉行的 31 場“婦女防罪之友”培訓課程，既包括女性較關注的性犯罪、家庭暴力等議題，亦涉獵國家安全、毒品、詐騙等不同犯罪專題。通過多元化、綜合性、跨領域的社區培訓項目，除鞏固與參與者切身相關的防罪知識外，亦涵蓋各種居民關注的常發罪案，全面提高機制成員的防罪能力，由他們協助向社區及公眾傳播防罪資訊。

治安警察局的“社區警務聯絡機制”涵蓋 13 個社團及 297 名聯絡主任。該局於 2022 年起開設“社區警務知識工作坊”，內容涵蓋社區治安維護、防罪策略、突發事件處理等，透過理論講解和案例分析，讓機制成員掌握相關知識與技能，至今已累計舉辦六期，參與學員約 216 人次。該局在此基礎上，於 11 月 12 日更推出第一期的進階版工作坊，合共 51 人參與，進階版課程緊扣澳門旅遊城市特色，系統講解人潮管制、風險評估與跨部門協作等專業知識。治安警察局於 2025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透過該機制舉辦的活動合共 129 場，接觸民眾近約 13,000 人次。

三、 李靜儀

1. 因應明年修訂出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當局會否主動監察和揭發以虛假手段（假結婚或假勞工）獲得居留權的情況？過去檢控上有否困難？有否成功收回身份證？

保安司回應：

保安當局持續關注透過“假結婚”、“假聘用”等手段取得本澳居留許可或逗留許可的違法行為。治安警察局一方面嚴格執行居留及逗留許可申請的審查工作，並對審批過程中發現的存疑個案主動展開調查；一方面深化與社區的合作，暢通市民舉報渠道，加強收集情報機制，從而有效識別打擊“假結婚”、“假聘用”的個案。此外，警方會持續與本澳、內地及香港的相關部門加強情報交流，共同打擊騙取居留及逗留的行為，並透過加強宣傳的方式以遏止意圖作出相關行為人士的僥倖心態。

2025 年 1 月至 10 月，治安警察局檢舉的假結婚案件共 46 宗，較去年同期上升 39.4%；查獲涉案人士共 95 人，較去年同期上升 37.7%；檢舉假聘用案件共 39 宗，較去年同期下降 13.3%，查獲涉案人士共 113 人，較去年同期下降 18.1%。

針對打擊假結婚個案，由於大部分人士在申請居留許可期間已被檢舉，部分人士被識破後會自行取消居留申請，而對於單程證類別之個案，經通報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後，有效堵截相關人士申請單程證程序。此外，針對經治安警察局申請並獲批給居留許可之個案，該局會開展宣告相關批給居留許可的行政行為無效之程序。根據 2025 年 1 月至 10 月之統計，保安司司長依法宣告合共 15 名作出假結婚行為，以及 7 名相關隨行子女之居留許可的行政行為無效。

2. 有石排灣的居民反映，居民區附近地塊存放類似風煤樽的設備。
當局如何加強監管相關危險品的儲存？

保安司回應：

在靠近路環石排灣蝴蝶谷大馬路一地段，為中轉壓縮氣瓶之場所。關於場所安全監管方面，自第 12/2022 號法律《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於 2023 年生效起，消防局已責令上述地點之公司須對壓縮氣瓶的儲存條件作適當優化，該局會加強對相關地點的監管巡查，並會根據實際情況適時對有關儲存條件提出優化。於 2025 年 1 月至 11 月，消防局對上述地段場所共進行 189 次巡查。

四、何敬麟

- 當局在網安專才相關職程的招聘考核上，是否也設置體能要求？還是會制訂更具針對性的考核方式？

保安司回應：

根據第 36/2020 號行政法規《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人員的招聘、甄選及培訓》的有關規定，司法警察局電子證據範疇的法證高級技術員及法證技術員入職開考，甄選方法有知識考試、心理評估和甄選面試，不設體格檢查項目。

在考核環節中，採用針對性專業考核方式，重點考察應聘人員的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從業經驗，以及與偵查工作相關的專業知識和應用能力。對於成功獲錄取為上述兩個職程的實習學員，將進行為期一年且具淘汰性質的實習，透過理論學習及實際運用，使其具備執行職務之能力。通過上述嚴格的考核及實習制度，確保應聘人員全面適配崗位工作要求，切實保障網絡安全相關工作的高效開展。

五、 宋碧琪

1. 好多同事即使因提供超時工作而享有補假，但卻沒機會去享受，長此下去，保安部隊又是否能夠承受？將來在進行公共改革時，會如何完善職能發展？是否可以參考外地的經驗，將保安風險較低的工作轉給社會去做，以讓保安部隊人員可以有條件更專注於自己的本業提升？有保安部隊人員望透過修讀法律等課程而獲提升，會否增加內部晉升的開考次數？公眾假期應是休息日，保安部隊卻沒法享受，在計算工作時數時，亦沒有作考慮。相關增補性報酬制度多年沒有調整，會否因應相關的實行情況進行評估，在條件許可下，是否可以研究調升增補性報酬的點數及設置工作時數的上限，以更好提升保安部隊人員發展？

保安司回應：

由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必須恆常持續運作以滿足公共服務的特殊需要，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遵循其本身的工作制度，而按照行政公職局的意見，亦認為有關人員不適用經第 18/2018 號法律修改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下稱《通則》)內規定的工作時間制度，尤其是輪值及特定工作時間制度，因此《通則》中相應於一般、彈性、輪值及特定四種工作時間制度的補假方式均不適用於保安部隊人員。

為保障有關人員的利益，時任保安司司長基於相對公平的考慮作出了第 75/SS/2019 號批示，決定當人員被安排於行政公職局根據《通則》第 79 條第 7 款規定，每年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的補假日以全日或部分時間的方式提供服務，在不影響部門正常運作下，經透過與其所屬部門的局長協商，有權獲豁免上班一日。

雖然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具有無間斷提供服務的特殊性質，但會合理安排人員的工作時間，確保人員得到充足的休息時間。倘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參與民防及安保工作，人員額外提供工作的時間會被計入實際工作時數，且在工作結束後會適當合理地安排人員的休息時間。

保安當局對於調升增補性報酬持開放性態度，但有關調整必須要作整體性考慮，符合特區政府的整體政策、財政狀況，以及取得社會共識。

2. 對於外僱的把關，未來將如何完善政策，進一步健全外僱輸入及管理機制，以更大力度去維護本澳社會的穩定發展呢？

保安司回應：

為保障本澳的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治安警察局對非本澳居民申請“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設有嚴格的審核機制，並按照第 16/2021 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第 23 條規定，查核申請者是否符合相關的法定條件，尤其過往是否存有刑事違法紀錄等情況。對於部分工種的職業特性及對公共秩序的考量，根據第 4/2007 號法律《私人保安業務法》規定，要求擔任保安員的外僱在申辦“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時，必須提交原居地刑事紀錄證明作審查，以確保其沒有犯罪前科。

此外，當外地僱員在澳門從事違反法律法規的活動，例如所實施之行為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構成危險時，符合拒絕或禁止非本地居民入境或廢止有關逗留許可的前提，治安警察局將引用第 8/2010 號行政法規《聘用外地僱員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的規定，對其開展拒發或廢止“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的行政程序。

警方將繼續加強打擊工作，主動排查並深挖可疑出入情況，留意可疑國籍和性別與工作不符的情況，關注網上可疑的工作招攬，聯合勞工事務局進行部署，保持打擊態勢，共同搜集涉及犯罪線索以深挖幕後團夥及利益鏈條。同時，持續加強與內地及香港相關部門的情報交流，共同打擊騙取逗留許可的行為；亦會透過加強宣傳以遏止意圖作出相關行為人士的僥倖心態。

2025 年 1 至 10 月，治安警察局檢舉假聘用案件共 39 宗，較去年同期下降 13.3% (45 宗)，查獲涉案人士共 113 人，較去年同期下降 18.1% (138 人)。

六、 李居仁

1. 小型自動化無人機場的進度如何？保安範疇應用無人機輔助執法的具體成效，未來各部門在應用無人機方面又有什麼工作計劃？

保安司回應：

目前，海關部署的 10 套小型自動化無人機場已完成安裝，分別位於澳門半島及離島沿岸（包括青洲、內港、海島巡邏站及路環九澳等位置）。現因應日間及夜間不同時段，共編程飛行巡邏航線 8 條。

在執法方面，海關自 2025 年 1 至 10 月利用無人機協助搜獲偷渡案件 6 宗、協助開展搜索人身救助行動 46 宗，此外，司法警察局亦已引入無人機輔助犯罪現場勘查工作。

在維持公共秩序及救援方面，保安當局已將無人機廣泛應用於大型活動安保、交通流量監測與管控、以及協助高空搜索等特定場景，而用作救援的無人機搭載有熱成像、照明及廣播功能，實現快速對事故現場進行立體搜索，提高搜救效率。另外，為排除安全隱患，消防局於重陽節亦有利用無人機進行巡查工作，有助減少人員不必要的體力消耗，並提升巡查的機動性，達致預防火警的效果。

未來，保安當局將持續深化“自動機場+無人機”模式，加強與鄰近地區警方的實務交流，進一步優化夜視裝備配置，升級管理平台功能，積極探索新型 AI 智慧研判技術，切實維護澳門社會治安穩定。

2. 針對“黃牛黨”可採取哪些更具針對性的執法及監管策略？

保安司回應：

警方一直高度關注涉及演藝及體育活動的門票被炒賣及票務詐騙的情況，對各大型活動均會進行事前風險評估，分析活動現場兜售及炒賣門票的風險，亦會與活動主辦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持續交流場地周邊的治安狀況及門票銷售情況。

於大型活動舉辦期間會派遣制服及便衣警員在場地周邊進行巡查，倘發現或接報炒賣門票的情況，將依法作出處理，並適時透過新聞發佈機制向社會公佈案情。此外，警方將持續宣傳防罪訊息，呼籲公眾切勿炒賣門票，以免觸法。關於加強相關法律罰則及優化票務管理制度，保安當局對此持開放態度，倘權限部門開展相關修法工作，保安範疇將積極配合並提供專業意見。

七、 謝誓宏：

1. 因應娛樂場發生不同的治安事件，當局有否管理方案？

保安司回應：

警方一直關注娛樂場周邊治安問題，為有效防控娛樂場內外治安風險，司法警察局持續透過 24 小時運作的博彩罪案協調中心、6 隊駐場巡邏隊、後勤隊三者相互協作的執法機制，恆常開展娛樂場巡查工作，並於節假日期間加強警力部署，高效處理娛樂場及周邊發生的刑事案件及突發事件，重點打擊及掃蕩換錢黨、扒仔等違法犯罪活動；治安警察局則關注娛樂場周邊違法犯罪態勢，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執法部署，採取機動性巡邏、不定時調整查車及查證地點、派遣便衣警員監察和截查可疑人士。

同時，警方透過深化與博彩監察協調局及各休閒企業合作，通過現有的溝通及通報機制加強警企間的聯繫互動，定期舉行會議完善博彩場所的治安秩序管控、合辦防罪工作坊提升從業人員的防罪意識及能力、收集娛樂場周邊的治安消息，作出針對性的警務部署及打擊行動，務求運用多種警務措施遏止娛樂場周邊的違法犯罪活動及其衍生的犯罪。

除上述機制外，警察總局亦會統籌及協調警方開展“冬防”及“雷霆”等大型反罪惡聯合行動，旨在加強對各類違法犯罪活動的防範，以維護本澳社區及賭場周邊良好治安環境。

2. 預計日後會新增4個連接合作區的通關口岸，當局對此有否預案，完善人力資源？

保安司回應：

隨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深入推進，未來將新增多個連接橫琴的通關口岸，促進更大規模的人流、物流高效流通，同時也對口岸監管的人力資源配置提出了更高要求。

面對未來兩至三年保安範疇人員退休高峰所帶來的人力資源挑戰，保安當局已確立“科技強警”的核心策略，透過利用人流預測預警系統、於各口岸設置指紋、虹膜或刷面等自助過關系統等，以達到精準管控、緩解人力資源緊張的局面，提升治理效能。

另一方面，澳門海關及治安警察局持續按照空缺展開招聘及培訓保安學員的工作，以填補退休人員流失及應對未來各項警務工作需要。與此同時，對於各出入境口岸的人群秩序管理及部分警務單位的站崗工作，保安當局會透過外判保安公司提供相應的安保服務，以釋出更大的警力執行警務工作，確保新增口岸“管得住、放得開、通得快”，為琴澳一體化行穩致遠築牢安全防線。

八、 葉兆佳

1. 保安範疇的員額是否都已滿編？如未滿編，原因為何？今後一兩年退休的紀律部隊人員不少，但新加入人員需要一系列的程式去選收和培訓，未來是否有相應的開班計畫？如何吸引本地青年人加入紀律部隊，並從基層做起？

保安司回應：

一直以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均按照實際情況及人資需求，有序進行人員招聘工作，例如開展第 33、34 及 35 屆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第 33 屆正有 46 人修讀，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就職；第 34 屆預計課程開始日期為 2026 年，修讀人數為 110 人；第 35 屆預計課程開始日期為 2027 年，修讀人數為 130 人。

此外，保安部隊會透過製作招聘宣傳短片及圖文包，展示維護法律正義和社會秩序等正能量價值觀，以及為青年人提供實現理想和抱負的機會等。同時，保安部隊會透過“救護小先鋒”、“治安小警苗”、“治安警少年團”等多元活動，讓青年人可親自接觸並了解保安部隊的實際工作和精神。透過這些機會，期望能培養他們對公共服務的興趣與投入，激發他們為社會服務的使命感，從而吸引更多本地青年加入保安部隊。

司法警察局亦積極派員參加青年就業博覽會等就業推廣活動，並由主管人員講解該局職能及投考要件，鼓勵有志青年加入警隊服務社會。

2. 智慧防控救援設備：會否使用本地科研機構研發且符合澳門需求的無人設備及智慧設備來參與檢測及執法？

保安司回應：

保安當局持續貫徹科技強警的施政理念，致力引入新型的科技設備提升執法效能，當中包括智能無人機、無人探測船、纜控水底機械人、車底掃瞄機器人等。就救援設備方面，消防局設有專門小組，持續留意本地及世界各地前沿的救援車輛及裝備，並對其作分析研究，評估是否適合本澳使用，適時作出引進。保安當局支援本地發展科研產業，對相關的科研成果及產品持開放態度，樂見其融入保安範疇的發展與改革，倘本地有合適的相關設備，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會進一步作出分析及積極考慮有關設備。

3. 轉口平台：會否推動澳門與內地檢驗檢疫標準互認，讓經澳門合規入口的貨物可直接轉口國內？

保安司回應：

有關檢驗檢疫標準互認非屬保安範疇之權限，澳門海關根據市政署之進口許可，為相關貨物提供便利通關措施，並會在職權範圍內積極配合市政署及拱北海關推進有關工作。

九、 馬志成

- 根據香港的某一電影，澳門已有 AI 系統提供抓捕罪犯的方案，澳門事實上有否上述 AI 系統？在警員的培養方面，在與時俱進革新培訓的同時，至今是否仍有傳承傳統的破案技術？培養計劃將如何體現新舊技術之間的平衡、促進警員能力重塑，來實現人機協同、保障執法溫度以及應對技術失效時刻？

保安司回應：

在電影《捕風捉影》中的 AI 技術能預測犯罪軌跡、實時分析監控影像，甚至自動生成追捕方案，這種戲劇化的創作更多是為營造緊張刺激的效果。現時雖已有 AI 技術投入市場，但技術尚未能達到電影展示的效果。

警方持續推動科技賦能，治安警察局將計劃引入 AI 識別技術作為輔助，協助警方接案或偵辦案件。雖然 AI 技術在很多方面能提高工作效率，但對於處理複雜或突發情況，仍需依賴前線警員的辦案經驗和現場判斷，以及後台指揮決策，AI 暫時仍處於輔助角色。司法警察局的網安中心則已引進人工智能技術協助分析網絡安全威脅，並已在 2025 年啟動升級工程，打造更先進的人工智能引擎，未來亦計劃引入 AI 推理模型，對報案內容進行撮要和標籤，進一步提高辦案效能。

警隊在人才培養上，一直重視傳統刑偵技巧的傳承與新興科技的探索，目標並非以科技取代人員，而是逐步建立人機協同的長遠警務模式。

故此，警方十分重視人員基礎偵查能力培訓，在各職級人員培訓及晉升課程專業階段中，設置刑事偵查、情報分析、警務策略、刑事技術等課程，教授傳統偵查技巧，恆常要求人員接受射擊和體能訓練。

警方一方面確保刑偵人員對傳統偵查技術的熟練運用，一方面增強其對新型執法技術的認識和實踐，確保在遇到設備故障、網絡癱瘓等情況時，仍具備充足知識和能力通過現場勘查、調查走訪等傳統手段推進辦案。

十、 梁孫旭

- 現時換錢黨的運作模式為何？當局如何作進一步打擊？駐場司警及相關人員如何進一步為博彩從業員提供保障？

保安司回應：

現時換錢黨的運作模式主要分為個人或團伙式在娛樂場周邊兜搭，以及利用經營店舖為掩飾兩類。前者會在娛樂場及其周邊向途人或賭客兜搭，隨後將客人帶至娛樂場吸煙室、娛樂場出入口附近範圍、洗手間、酒店房間、娛樂場外或汽車內等地點，通過線上支付平台或銀行轉帳收取款項後，給付相應匯兌金額的港元現金，而客人取得有關港幣後便會帶到娛樂場內進行賭博。現時不法匯兌活動已趨向團伙式、職業式及隱蔽化作案，團伙分工更為明細。另一運作模式是利用經營店舖作掩飾，表面上是購物買賣，實際上同樣以線上支付平台、銀行轉帳或刷卡等方式接受客人支付作交易，最後向客人給付相應的港幣。

自從第 20/2024 號法律《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生效後，換錢黨活動雖受打擊而收斂，但部份以更隱蔽方式實施。因此，警方持續加強巡查和執法，一方面派員在娛樂場及其周邊巡查，發現相關犯罪時會即時以現行犯拘捕；另一方面以情報為主導，與博彩監察協調局及博彩業界緊密溝通，完善通報機制，更精準地打擊換錢黨。同時與內地執法部門加強情報交流，深挖換錢黨犯罪團伙的犯罪證據，務求從源頭打擊。

司法警察局的 24 小時駐場巡邏隊在各娛樂場執勤及對高風險地點進行高姿態巡邏，既對犯罪分子起阻嚇作用，又可增加駐場巡邏的執法調度靈活性。此外，該局定期為休閒企業舉辦“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員工防罪工作坊”，為業界從業員提供防罪知識培訓，構建警民合作共同防罪機制，維護澳門治安秩序。

十一、黃駿傑

- 為應對社會複雜化需求，保安高校將採取哪些具體措施提升前線人員處理能力？培訓後會否加強與社區聯結，提升市民對警方的信任？如何評估現行“社區警務聯絡機制”的成效？2026 年將通過哪些具體措施(如擴大社區宣導、增設市民反饋渠道或強化違紀案件透明度)進一步提升市民對保安部隊的信任度？針對“警鐘長鳴”欄目公佈的違紀案例，是否會增加處理進度的公開說明？

保安司回應：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一直非常重視警務人員培訓工作，透過入職、在職、晉升培訓課程，以及舉辦研討會及講座等，持續強化人員專業執法知識及技能，以應對現實工作中的複雜化需求。此外，該校亦派員到內地及香港修讀培訓課程，多渠道汲取專業知識和學習經驗，綜合提升人員處理前線日常工作的技能。未來，該校將與時俱進，持續研究並開辦符合社會發展需要的課程，以提升人員應對前線工作的能力。

“社區警務聯絡機制”作為治安警察局與澳門本地社團之間的重要雙向溝通平台，讓警方能夠及時掌握社區的實際治安狀況及居民訴求。該機制以社區問題為導向，適時制定並實施針對性的警務措施，同時加強社區各階層對警務工作的了解，進一步拉近警民關係，提升互信基礎。

社區警務聯絡機制自 2013 年 4 月建立以來，不斷完善和發展。成立初期，機制僅涵蓋 3 個團體及 59 名聯絡主任，而截至 2025 年 10 月，已擴展至 13 個團體，聯絡主任人數增至 297 名。此外，該局與機制成員之間已建立溝通群組，及時傳遞防罪資訊和互通警情，並迅速跟進各類意見反映。

該局積極透過該機制與社區團體合作，舉辦多種類型的活動，包括互訪交流、專題講座、民防演習、參觀警務單位、聯合防罪防災宣傳、大型活動合作以及社區警務聯絡機制年度交流會等。2025 年 1 月至 10 月，共舉辦 129 場活動，接觸人數達 12,798 人次。

在新媒體宣傳方面，警方透過微信官方帳號、YouTube 官方頻道、

Facebook 專頁、Instagram 專頁、小紅書和抖音平台，以短視頻、互動圖文等生動形式，及時發佈警務資訊、防罪提示及社區警務動態。未來，警方將拓展更多網絡宣傳渠道。

“警鐘長鳴”欄目適時公開保安司轄下部門人員被有關當局、監督實體、紀監會或司法機關揭發並具有一定證據支持、且不損害司法保密和個人隱私的違法違紀個案。

該欄目並非法律所要求，而是保安範疇主動設立，務求社會能夠協助監督保安範疇人員的操守，同時讓各保安部隊和部門及其人員以此為鑑，不斷自我監督、自我完善。

該欄目中涉及的個案，除事件概述外，亦會公佈相關部門的回應、案件的跟進情況，以及相應內部整肅措施的消息，並會在相關法律程序完成後，更新個案處理結果，以便公眾知悉及監督。

十二、周家俊

1. 網絡安全方面，獲取情報的方式有否受中美關係所影響？暗網的使用是否受本澳的法律規範？

保安司回應：

司法警察局持續深化國際警務合作，通過國際刑警組織及與多個國家地區建立的雙、多邊合作機制，開展情報交流，共同打擊跨境網絡犯罪。此外，該局與內地及香港警務單位已建立多層次、全方位的合作機制，能夠有效遏止包括網絡犯罪在內的各類跨境不法活動。

在保障網絡及資訊安全方面，該局多年前在設備引進及更新方面已前瞻佈局，持續加強與內地網絡安全及警用設備生產商的合作，最大程度減低因個別國家霸凌打壓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暗網通常是指網際網路中無法透過一般搜尋引擎和瀏覽器存取的隱藏部分，必須使用特殊軟體才能連接並存取其內容。本澳現行法律並未限制或禁止居民訪問暗網。

然而，若發現有人在暗網上涉嫌從事如毒品交易、詐騙、兒童色情等犯罪活動，司法警察局將依據《刑法典》、《打擊電腦犯罪法》及其他單行法律開展執法工作，因此暗網並非無法監管的法外之地。

十三、 梁安琪：

1. 面對快速變化的安全形勢與突發事件，現行的跨部門協調機制是否足夠靈活並具備適應性？現有機制是否設有定期評估，以檢視其效能並持續優化，更有效地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各類安全挑戰，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與社會長治久安？未來將如何建構完善的信息共享管理平台，確保各部門能及時、準確地獲取所需資料，進一步提升執法效能？

保安司回應：

為進一步完善城市安全風險預警與應急救援體系，保安範疇依據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區內部保安綱要法》，制訂《內部保安合作及協調計劃》，重點規範保安範疇內跨部門協作聯動，明確聯合行動指揮架構等，旨在有效應對影響本澳公共秩序或內部保安的嚴重緊急事故及危機事件。

有關協作機制經由多場跨部門專項聯合行動實踐及多次跨部門演習驗證，持續開展檢視與優化。目前，保安範疇內跨部門協作聯動已實現恆常化運行，各部門間已建立成熟的合作模式與協作默契。

保安當局一直提倡“智慧警務”的理念，一直致力於透過應用高新科技，特別是大數據技術，推動數據與資訊的互通共享。為實現智慧警務的建設目標，其中一項關鍵基礎在於數據的匯集、治理、共享與流通。現階段，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前提下，保安範疇各部門已於各自職能領域內建立多項警務應用系統，並將相關數據逐步整合至警務雲平台，充分發揮數據融合與共享的效益，提升應對新型犯罪的預警與打擊能力。展望未來，保安當局正積極探討在現有系統中引入先進的人工智能大模型技術，增加數據利用的方式，以進一步提升執法工作的智能化與效率。

十四、黃浩彪

1. 2026 年將會如何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配套法律法規和採取執法行動？當局會否針對新興科技的國安風險制定專項執法指引？

保安司回應：

在法制建設方面，為進一步完善澳門特區國家安全領導和決策機制，全面應對國家安全形勢和風險，特區政府研究優化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組織和運作，方向包括擴大參與的範疇、研究推動國安委配套執行部門實體化運作等，相關計劃已列入 2026 年度的法律提案項目，有關工作將適時啟動。

此外，保安範疇配合特區政府總體部署開展新反恐法律的立法相關工作，爭取 2026 年年內進行公開諮詢。

保安範疇持續關注新興科技對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構成的風險，尤其人工智能、無人機、汽車自動駕駛技術收集或涉及大量數據，甚至敏感資料，構成一定隱患，故此，在考慮社會發展需要的同時，相關部門將結合專業技術意見，適時制定相應執法指引。

2. 澳琴人員流動未來會持續增加，在這方面有何安排？澳門的保安部門與深合區的海關和公安部門在這方面會有怎樣的合作或工作協調？

保安司回應：

治安警察局將持續以“擴容、提速、便民”三大核心目標推進口岸建設工作，進一步提升通關效率便利人員流動，助力澳琴一體化高質量發展，現時正推進的具體項目工作包括：

- (1) 加快推進橫琴口岸“聯合一站式”車道具備“刷臉”智能通關功能建設，讓駕駛員“免出示證件”通關，提升口岸通關效率和駕駛員通關體驗；
- (2) 口岸有關單位共同研究在橫琴口岸客貨車通道試點建設智能化車體檢查系統，整合澳琴兩地口岸查驗部門檢查流程，推動逐步實現車體檢查一次停車、信息共享共用、結果同步判定，減少跨境車輛停車檢查次數和等候時長，提升通關效率；
- (3) 推進在橫琴口岸旅檢大廳預留區域增設 6 條人工查驗通道（出境 2 條、入境 4 條）及增建 46 條合作查驗自助通道項目，上述合作查驗自助通道亦將同樣具備“刷臉”智能通關（即免出示證件通關）功能。預計屆時最少可提升 65% 的驗放能力；
- (4) 於 2025 年 9 月新學年推出跨境學生專車服務，實施“人車綁定、資料預錄、專人陪護、固定座位、定點定時、集中查驗”的閉環管理方式，實現跨境學生集中乘坐指定車輛通關隨車查驗（免下車通關），現計劃藉優化系統建設，進一步提升跨境學生通關驗放效率；
- (5) 就推動建設澳門大學橫琴校區新型智慧化口岸，口岸單位積極探索進一步創新粵澳“合作查驗、一次放行”便利通關模式，全力打造國際一流新型智慧化口岸。

此外，保安範疇積極配合合作區相關單位加快推進研究橫琴口岸候機室項目的建設，澳琴兩地口岸查驗單位積極推進創新合作通關模式，有力促進澳琴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和澳琴融合發展，推動澳琴基礎設施“硬聯通”，為旅客提供“一站式”值機服務，使各類要素高效便捷流動，助力澳門經濟多元發展。

在貨物查驗方面，澳門海關依託橫琴“分線管理”政策，利用大數據與人工智能構建智慧風險模型，實現精准高效監管；另外，持續深化澳琴兩地執法部門的資訊共用與行動協同，簡化兩地通關程序，方便澳琴兩地人員高效往來。

與此同時，澳門海關與合作區執法部門持續強化協作，建立點對點通報、風險聯合研判及執法互助協作模式，並聯合珠海市公安局及海警局等開展“春悅”、“秋雷”、“夏至”、“護盾”等多項專項行動。此外，澳門海關聯同橫琴公安局、橫琴海關及武警珠海支隊加強佈防，增設智能監控點，提升覆蓋範圍，有效遏止跨境違法行為。

3. 有否其他方法增加保安部隊的人手，若不能，會否外判部分工作，例如文職工作？現有工作流程會否透過電腦系統優化及提升效率？

保安司回應：

保安當局會在符合特區的政策下，按實際需要適時補充人力資源，以確保有充足的警力維持公共秩序安全及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利益。

同時，保安當局一直積極推進智慧警務的建設，充份運用科技賦能，如天眼、自助通關系統、無人機協作等科技化手段，以減輕前線警務人員的工作量及提升其工作效率。

現時，對於一些非執法性的工作，如各出入境口岸的人群秩序管理，會外判保安公司提供相應的安保服務，以釋出更大的警力維護本澳的治安，並藉此優化及調整日常警務工作的警力部署。

為配合澳門特區政府推行電子政務的施政理念，保安範疇轄下部門一方面推動行政工作的電子化與無紙化，縮短申請及審批的流程時間，提升行政工作效率，同時亦一直推進智慧警務的發展，提升工作效率，例如治安警察局的指揮中心綜合調度系統，透過不同系統融匯整合，將接報、調度、處理及統計功能融合為綜合平台，有效提升了接警效率、簡化接警流程和案源資料管理，系統更可與移動警務裝備對接，包括執法記錄儀及車載雲台等，透過即時回傳影像功能，進一步提升整體執法效能。目前治安警察局已展開了人工智能技術融入系統的可行性研究，包括加入智能分析、提問引導、資料檢索及記錄整合等功能，務求提高指揮中心的決策速度，輔助案件處理與應急能力，綜合提升了警務管理的整體效率。

4. 會否考慮設立輔警？交通督導員能否協作更多交通上的工作，減輕保安部門人手負擔？

保安司回應：

由於輔警並非法定正規執法力量，也不是正式的公務人員，本澳法律並不容許其他人具備與警務人員一樣的權限和權力，亦也難以要求輔警擁有與一般執法人員同等水平的技能。

另外，保安當局亦須就當前本澳人力資源的現實狀況，以及近年警員招聘的情況，考慮是否具備充分條件設立輔警隊伍。

基於設立輔警隊伍涉及法律、管理和培訓等一系列複雜的現實問題，關乎執法的合法性、質量和效果，因此保安當局暫不考慮引入相關制度。

鑑於假日訪澳旅客持續增加，旅遊區人流壓力日增，交通事務局透過公開招標外判組建專職隊伍，駐守旅遊密集區協助行人疏導。澳門交通輔導員不是長期設置，交通事務局因應情況開標判給私人團體組織交通輔導員。澳門交通輔導員核心職責為現場引導市民及旅客遵守交通規則、推廣交通安全意識，預防事故並保障道路通暢。交通事務局聯同治安警察局建立常態化培訓機制，適時開展《道路交通法》及執勤規範培訓，於 2025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治安警察局交通廳為交通輔導員進行培訓講解共 188 人次。

近年來，交通輔導員亦於節假日或人流高峰期配合警方開展聯合疏導，助力優化本澳交通秩序，駐守地點包括：新馬路、營地大街一帶、氹仔地堡街及施督憲正街一帶之斑馬線。

十五、施家倫

1. 有否針對四大工程的網絡安全進行前瞻性佈局？有否培養網安人才的具體目標？

保安司回應：

關於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特區政府計劃推進落實延伸辦學的三所公立大學，即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及澳門旅遊大學，均屬於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的關鍵基礎設施公共營運者，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技術規範要求，依法落實各項網絡安全義務措施，以保障自身網安環境，並受行政公職局監管。網安中心亦會為有關營運者，依法提供各類網絡安全方面的技術支援。

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方面，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屬於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的關鍵基礎設施私人營運者，受民航局監管，其須遵守網安義務，網安中心亦依法提供支援。

關於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方面，特區政府現正就該兩個項目向社會各界收集目標定位、選址方案等多方面意見。由於上述兩個項目尚處於初步階段，司法警察局將密切關注相關進展情況，適時主動接洽有關部門探討網絡安全事宜，並會因應實際情況向網絡安全委員會匯報及提供建議。

在內部人才培養方面，司法警察局 2020 年增設電子證據範疇的法證高級技術員和法證技術員特別職程，更好地滿足電腦法證和網絡安全工作對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的需求。入職電子證據範疇的法證技術員須要具備電腦法證、網絡安全、電腦犯罪調查、資訊保安、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或其他與擔任職務相關的範疇的副學士文憑或同等學歷，又或該等範疇的高等專科學位。而入職法證高級技術員則須要具備上述範疇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此外，司法警察局積極為相關人員提供各類在職培訓，派員到內地、香港、新加坡及世界各地，參加由當地警方和國際刑警組織舉辦的專業培訓和交流會，同時亦積極支持有關人員報讀並考取註冊信息安全專業人員（CISP）、註冊網絡安全專業防禦人員（NSATP-D）、註

冊網絡安全滲透評估專業人員(NSATP-A)等獲國家認可的專業證照，從而透過不同渠道、不同形式，持續拓展在職人員的國際視野、大局意識及專業技能。

2. 會否主動和內地訂立智慧通關具體目標？

保安司回應：

治安警察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珠海出入境邊防檢查總站持續推進橫琴口岸“聯合一站式”車道升級“免出示證件”功能的研究及建設工作，爭取於 2026 年內開通使用，讓司機可“刷臉”代替“刷證”通關，進一步提升通關效能及便利程度。此外，兩地部門亦持續完善和提升“聯合一站式”系統及設備，以提升車流通關效率。

另外，為有效提高橫琴口岸車道通關效率，保安範疇與合作區有關單位共同推進研究構建智慧車體查驗系統，整合澳琴兩地口岸查驗部門檢查流程，逐步實現車體檢查一次停車、信息共享共用、結果同步判定、減少跨境車輛停車檢查次數和等候時長，提升通關效率，有關工作持續推行中。

貨物通關方面，澳門海關與拱北海關合作推行“一次機檢”模式，雙方共享大型集裝箱/車輛檢查設備的圖像信息及核輻射監測結果，避免重複查驗，有效提升物流效率。澳門海關運用雲計算、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技術，構建以風險管理為核心的新型監管模式，實現“事前預防、事中快速響應、事後追溯反饋”的閉環管理；同時將繼續與海關總署深化合作，共同研究推動更高效便捷的通關項目，並推進風險防控一體化建設，全面提升跨境風險管控能力與貿易便利化水平。

十六、林發欽

1. 內地救援無人機或救援船隻，能否停泊澳門港口或進入澳門執行任務？而兩地消防車在設備上能否無縫對接，如消防栓的接口？

保安司回應：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確立的“一國兩制”原則，內地救援無人機或救援船隻不能擅自進入澳門執行任務；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澳門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儘管《駐軍法》主要規範“澳門駐軍”行動，但特區政府的中央求助機制同樣適用於協調內地其他救援力量。

此外，粵港澳三地政府於2024年6月簽署《粵港澳應急管理合作暨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合作框架協議》，共同制定《粵港澳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方案》。該機制規定，如遇應急救援資源不足或無法有效應對重大突發事件時，求助方可啟動政府層面協調機制，向大灣區鄰近城市請求支援，在遵循屬地原則基礎上開展跨境救援協作，共同應對影響大灣區安全的重大災害事故。

針對粵港澳大灣區各地所使用的消防車類型的不同，尤其是消防栓與消防喉，以及消防車上出/入水口的接駁，消防局已購置相關的轉接駁器，適用於現時內地及香港使用。

消防局現時所有水泵車均配有可對接內地消防栓取水的工具，而需要取電、充電的工具亦配有可匹配內地供電的介面。

2. 關於旅遊警察，能否在原有的警力下作出調配以擴大編制？

保安司回應：

治安警察局於 2017 年成立旅遊警察隊伍，於本澳旅遊熱點及繁忙口岸周邊巡邏執勤，致力維護及保障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公共秩序及良好形象。目前，該局已完成“旅遊警察訓練課程”並具備相關資歷人員共 227 人，其中實際擔任旅遊警察職務共 69 人。旅遊警察主要駐守人流密集的旅遊觀光區及口岸，職責包括為市民及旅客提供查詢與協助、執行常規警務工作、防範與打擊犯罪、處理突發事件，並特別關注人潮動態，適時實施人潮管理，以確保公共秩序與安全。

治安警察局將根據訪澳人流數量變化等因素，持續調整旅遊警察的巡邏範圍，並因應實際需要補充人手，冀為市民和旅客提供便利、高效及優質的服務。

十七、高天賜

1. 會否就颱風天氣下保安部隊的設備到街上巡邏設定安全標準的指引，以清晰哪些設備能夠到街上巡邏？

保安司回應：

保安範疇十分重視人員在颱風期間執勤的安全保障，始終將人員的生命安全置於首位。颱風期間，各部門嚴格執行內部工作指引，有序調配相關人員、車輛，外出執勤或執行撤離任務的警員需配戴防風頭盔等裝備，並視乎工作環境需求，額外配備救生衣、半身防水褲連雨鞋、防割手套、拯救繩索、救生圈及定位設備等。八號風球懸掛期間，警方會根據實際情況，安排經改裝吸氣系統的吉普車(並配備鋼網)、水陸兩用車、裝甲運兵車及戰術車輛(可用於四層或以下樓層的救援工作)等執行巡邏任務。

未來，保安當局將持續檢視民防裝備的使用狀況，並適時增購、更新一般車輛與特種車輛、救援及清障物資，以及相關工具、設備等，以進一步提升颱風等災害應對能力。

2. 會否於所有紀律部隊的工作地方均設安檢？

保安司回應：

保安範疇各部門因應不同工作場所的實際需要，設有門禁、安檢、監控系統等安全設備，亦會配備保安員等；部分場所需對來訪人員作出登記和紀錄，以及檢查隨身物品。而一些部門對外開放的區域，如治安警察局的報案室、供市民繳交費用的場所等，基於安全風險低、便民等因素，現階段暫未設置設安檢。未來保安範疇各部門將因應社會情況及安全需求的變化，適時調整有關措施。

3. 針對紀律部隊的離境申報步驟，可否透過電子政務作優化？如人員在內地擁有房屋，可否免除其離境申報的義務？

保安司回應：

澳門海關、司法警察局等部門人員已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離境申報，而保安範疇其餘部門亦正在推進落實離境申報電子化的工作。

根據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九十五條關於候命義務的規定，在緊急事故、嚴重意外、災禍或災難等特殊情況下，可召喚人員迅速抵達指定地點執行任務。

為保障緊急情況下的人員調度效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需統計所屬人員的出入境情況，以便即時掌握可動用人力的規模，確保有足夠人手應付執法需要、應對突發情況，保障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穩定。

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的融合發展，並兼顧以內地物業為常居所的跨境保安部隊人員權益，保安範疇各部門將依據社會發展趨勢及在符合法律要求下，持續檢視並優化現行離境申報措施，力求在人員便利與管理效能之間取得平衡。

十八、呂綺穎

- 針對社區賣淫黑點，會否設立恆常性的警力駐守或通報機制？會否透過修法，進一步打擊社區賣淫？

保安司回應：

賣淫問題不僅對社區居民及旅客帶來滋擾，亦有可能催生出操縱賣淫、販賣人口等刑事犯罪，為維護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穩定，警方着力打擊賣淫行為。

針對舊城區及旅遊區內賣淫活動較為活躍的地點，警方持續透過“雷霆”、“冬防”等大型聯合行動、日常巡邏、便衣偵查、市民或大廈管理公司舉報、“社區聯絡機制”及“酒店業聯絡機制”等多渠道收集情報，通過分析研判，制定恆常性巡查機制及針對性打擊行動。2025年1月至10月，警方共開展184次相關執法行動，截獲225名懷疑賣淫人士，並偵破25宗操縱賣淫案件。

目前，對於“淫媒”、“操縱賣淫”等犯罪活動，《刑法典》及《有組織犯罪法》已有相關規定。而針對賣淫人士，警方根據第16/202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相關規定，依法廢止有關人士的逗留許可並實施禁止入境措施；倘賣淫人士在公共場所引誘他人進行性行為，警方可根據《有組織犯罪法》第35條，對違法者（賣淫者）科處5,000澳門元罰款。

對於修改法律加大對賣淫相關活動處罰的建議，尤其倘涉及刑事處罰，應須在取得社會的廣泛共識下進行。警方對此持開放態度，未來如特區政府啟動相關修法程序，警方將依據執法實務經驗，在職責範圍內提供建議。

十九、高錦輝

1. 保安部隊的青年計劃，能否先共同報名，再選擇不同的計劃？

保安司回應：

保安範疇多個部門均有舉辦青年計劃，由於各部門的職能、工作安排、人員配備均存在差異，導致不同部門青年計劃的推出時間、活動內容、對象要求，以及選拔程序亦各不相同，故現時各部門按其需求制定選拔標準，展開獨立報名流程。

要實現多部門在招收青少年方面的同步協調，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時間成本進行溝通和協商，且在實施過程中可能因各種因素導致協調不暢，影響計劃的整體效果。因此，對於“先共同報名，再選擇不同計劃”的建議，保安範疇各相關部門將依照實際情況，再作進一步的協調及研究。